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3〕115号

关于调整下达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

区水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潮州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2〕132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对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函》（安水函〔2023〕16号），经报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对部分省级涉农项目进行调整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收回安财农〔2021〕117号2022年度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白蚁防治项目资金0.453261万元和安财农〔2023〕11号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资金75万元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（具体科目详见附件 1）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97 号）《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34 号）和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等规定管理和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. 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
2. 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与环境科）

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涉农资金类别	考核任务	一级项目名称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资金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任务量	安排省级补助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	列支科目	备注
合计												
									4,804,532.61			
1	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	非考核工作或重大事项	农村水利水电	2023年国管水利工程管养经费	44510323000000000000171	潮安区水务局	潮安区水务局	对国管水利工程进行日常管理运行、维修保养等，至少完成1宗国管水利工程管养。	1,554,532.61	754,532.61	2130306	调增75.453261万元。其中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0.453261万元，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75万元
2	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	非考核工作或重大事项	农村水利水电	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	4451032300000000000139	潮安区水务局	潮安区水务局	至少完成1宗小水电清理整改	3,250,000.00	-750,000.00	2130399	调减安财农〔2023〕11号75万元

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潮州市

项目名称		2023年国管水利工程管养经费			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			
市级牵头部门		潮州市水务局	省级参与部门		
县区牵头部门		潮安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155.453261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对国管水利工程进行日常管理运行、维修养护等，至少完成1宗国管水利工程管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管水利工程管养（宗）	≥1	
		质量指标	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工作要求	是	
		时效指标	能否按时完成本次下达的资金计划	能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能否促进受益区内生态和谐发展	能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0		

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潮州市

项目名称		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			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			
市级牵头部门		潮州市水务局	省级参与部门		
县区牵头部门		潮安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325			
年度总体目标		至少完成1宗小水电清理整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（宗）	≥1	
			完成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建设（宗）	≥20	
	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对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效果	效果明显	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对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作用	作用明显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（%）	≥80	

